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陸大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相對人雖仍設籍新竹市北區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陸大偉業於民國103年9月1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